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DA NA S PHARMA CE | ICAL (HOLDINGS) LIM I T 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12-13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3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4
推薦建議.....	4
<b>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資料</b> .....	5
<b>附錄二 - 說明函件</b> .....	8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b>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IV號宴會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5頁；
「二零零八年度年報」	指	隨本通函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以經綜合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DA NRA S PHARMACE 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執行董事：

李其玲女士(主席)  
熊融禮先生  
李東明先生  
高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梁康民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  
3212-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學田先生  
蔡達英先生  
薛兆坤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重選董事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可於通過購回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購回決議案所載之較早日期)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購回授權」)。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的20%(「發行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8,924,000股。倘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發行最多155,784,800股股份。

此外，倘授與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前一直生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c)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及/或發行授權。

### IV.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潘學田先生、李東明先生及蔡達英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由股東提呈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有關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願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V. 股東週年大會

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予股東。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一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12-13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V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潘學田先生，7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潘先生為中國醫院協會副會長。彼在藥物管理及監管、醫療衛生及醫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潘先生曾於中國衛生部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彼畢業於中國大連醫學院醫學系。除上文披露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銜。

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潘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潘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簽訂的協議，委任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彼之委任期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再獲延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按委任函條款，潘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就委任潘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資料。

李東明先生，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被委任為董事。李先生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包括蘇州東瑞製藥有限公司、上海東瑞化工有限公司、蘇州東瑞化工有限公司及東瑞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亦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瑞(南通)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開始從事中國醫藥市場的產品開發、推廣、銷售及企業的管理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銜。

李東明先生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需要披露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的私人公司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股東及董事。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東明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Time Lead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56,000,000股股份。此外，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9,976,000股。

除上文披露外，李東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李東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開始為期兩年，李先生的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修改為三年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目前於本集團享有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及退休計劃供款每年共港幣518,400。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趨勢、本公司薪酬政策、彼の職務、權責、對本公司的貢獻及彼於本公司股份的私人權益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

就委任李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蔡達英先生，4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於財務及財資管理、公司融資、投資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一級榮譽學位。蔡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現為泰國AIG Retail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蔡先生亦是AIG C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

蔡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擔任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北泰」)的獨立非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將北泰清盤之呈請已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出，臨時清盤人於同日獲委任，以(其中包括)接管及管有北泰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根據北泰刊發之資料，北泰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北泰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關連。蔡先生現時並不知悉北泰臨時清盤程序所涉之金額及可引致之結果。

除上文披露外，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董事職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以委任函形式簽訂的協議，蔡先生的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彼之委任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起再獲延期兩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書予以終止。按委任函條款，蔡先生現時的酬金為每年港幣120,000元，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數額，有關數額是按市場趨勢、彼於本公司的職務、權責、對公司的貢獻，以及簽訂協議時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

就委任蔡先生一事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的事項。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讓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778,924,0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購回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高達77,892,400股股份。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不能預計在何等特殊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彼等相信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有額外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運用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買及購回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及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按將予購買股份的面值於購買或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條款，則可自股本中撥付。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內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經與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零八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會因購回證券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股價

以下為自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三月	0.86	0.75
二零零八年四月	0.87	0.77
二零零八年五月	0.84	0.78
二零零八年六月	0.85	0.79
二零零八年七月	0.82	0.76
二零零八年八月	0.80	0.73
二零零八年九月	0.79	0.70
二零零八年十月	0.75	0.6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0.73	0.63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0.75	0.68
二零零九年一月	0.70	0.65
二零零九年二月	0.70	0.65
二零零九年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9	0.68

##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本身的股份，其現擬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擬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 收購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投票權權益比例之舉將被視作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如(視乎其或彼等的權益增加水平)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因為上述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持有342,07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92%。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778,924,000股股份及根據上述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的持股量計算，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0%。因此，Fortune United Group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須按收購守則提出一般收購建議。

##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08年9月3日	424,000	0.78	0.75
2008年9月4日	472,000	0.77	0.75
2008年9月5日	148,000	0.76	0.76
2008年9月9日	332,000	0.77	0.76
2008年9月11日	464,000	0.77	0.76
2008年9月18日	448,000	0.75	0.73
2008年9月23日	500,000	0.75	0.73
2008年9月24日	516,000	0.75	0.72
2008年9月25日	232,000	0.74	0.74
2008年9月26日	248,000	0.75	0.73
2008年9月29日	204,000	0.75	0.74
2008年9月30日	244,000	0.74	0.73
2008年10月2日	200,000	0.75	0.74
2008年10月3日	100,000	0.74	0.73
2008年10月6日	152,000	0.73	0.73
2008年10月8日	464,000	0.71	0.70
2008年10月9日	180,000	0.73	0.72
2008年10月10日	24,000	0.70	0.7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港元)	最低(港元)
2008年10月13日	140,000	0.70	0.70
2008年10月15日	72,000	0.70	0.70
2008年10月16日	868,000	0.69	0.67
2008年10月17日	160,000	0.70	0.69
2008年10月20日	64,000	0.70	0.70
2008年10月21日	380,000	0.70	0.69
2008年10月22日	216,000	0.70	0.68
2008年10月24日	388,000	0.69	0.67
2008年10月27日	700,000	0.66	0.64
2008年10月28日	876,000	0.65	0.63
2008年10月29日	280,000	0.66	0.65
2008年10月30日	620,000	0.67	0.65
2008年10月31日	300,000	0.66	0.65
2008年11月3日	424,000	0.68	0.66
2008年11月6日	12,000	0.68	0.68
2008年11月10日	716,000	0.70	0.68
2008年11月12日	100,000	0.69	0.69
2008年11月13日	400,000	0.68	0.68
2008年11月14日	540,000	0.68	0.67
2008年11月17日	272,000	0.71	0.69
2008年11月19日	100,000	0.69	0.69
2008年11月20日	300,000	0.67	0.66
2008年11月21日	32,000	0.68	0.68
2008年11月24日	100,000	0.69	0.69
2008年11月25日	400,000	0.70	0.68
2008年11月27日	100,000	0.71	0.70
2008年11月28日	100,000	0.71	0.70
2008年12月1日	200,000	0.71	0.70
2008年12月2日	172,000	0.70	0.70
2008年12月4日	284,000	0.70	0.69
2008年12月5日	300,000	0.70	0.69
2008年12月8日	200,000	0.71	0.70
2008年12月9日	280,000	0.71	0.69
2008年12月10日	200,000	0.71	0.70
2008年12月11日	100,000	0.70	0.70
2008年12月12日	300,000	0.72	0.70
2009年1月29日	100,000	0.70	0.69
2009年2月24日	84,000	0.70	0.69

除上述外，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A NA S PHARMACE 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8)

茲通告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IV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之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或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批准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力)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或(b)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的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計劃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發存焉 圭子 麟 太 廣 業 充 儉 股 閩 樞 朧 議 下 紹 (則 隶 米 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第(i)分段之批准為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可代表本公司促請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 (iii) 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獲授權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權力之日。」

### 7. 「動議

待通過上文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及第6段所載的決議案後，藉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段所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其玲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b)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均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處，卓佳雅彙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代表委任文件應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自簽署，或若委任人為公司，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代表委任文件之投遞不應阻止股東親身於召開之大會上出席及投票，及於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作廢。
- (e)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蜆殼大廈3212-13室，方為有效。
- (f)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g) 有關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第3及5至7段所載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將會連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各股東。

於本通告刊發之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包括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李東明先生及高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薛兆坤先生。